

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转发关于建立汕头市城市道路 燃气管道工程挖掘计划提前 共享机制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城管办，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：

为配合城市道路挖掘管理，充分发挥各部门信息协同及综合决策作用，减少因燃气管道工程施工导致道路反复开挖，推动我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创建良好的营商环境，现将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关于建立汕头市城市道路燃气管道工程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（试行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关于建立汕头市城市道路燃气管道工程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（试行）的通知》

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5月27日

